

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08.10.25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 5 條。
- (二) 108 學年度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三) 家庭教育法規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親、師、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，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，期使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- (二) 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
三、執行小組：

職稱	職務	姓名	任務
召集人	校長	劉道德	帶領推動、策定學校執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黃俊翔	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、集思廣益、規劃家庭教育各項相關工作：親職、子職、倫理、性別、婚姻、失親、家庭資源管理等議題規劃。
組員	教務主任	徐淳鈴	協助相關課程研發與教材建置、協助推動家庭閱讀推展活動。協助落實每年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組員	學務主任	陳聖元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課程： 子職、倫理、性別、家庭資源管理等議題
組員	總務主任	黃翊智	家長會合作進行親職、失親、家庭資源管理等議題規劃
組員	教師代表	各學年主任	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課程。
組員	家長代表		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課程。

四、家庭教育活動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家長日活動。
- (二)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(座談、DIY 工作坊)。
- (三) 辦理家庭訪問(親訪、電訪)
- (四) 辦理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
- (五) 家庭教育宣導融入輔導刊物。

(六) 母親節系列活動。

(七) 家庭教育自編教材工作。

五、獎勵：

依不同項次之子活動，分別擬訂執行計畫予以獎勵。

六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的認識，並藉由學校教育的推展，形塑優質的教育環境，使校內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。

(二) 達成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提昇親師生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培養學生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，珍視家庭的重要功能，愛護家庭疼愛家人，相互鼓勵相互扶持，進而達成學校與家庭教育的效能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經費來源以本校編列相關經費、申請教育局補助款及家長會活動經費統籌支應。

八、本計劃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〈附件 1〉新北市 林口區 新林國小 108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畫

項次	日期	方案名稱	實施內容	參加對象	家庭教育內涵	主協辦處	參與人次
1	108 年 8 月 24 日	新生迎新闖關	透過迎新闖關活動，期待小朋友以活潑快樂的心認識學校、朋友並適應學校生活。	學童 家長	親職教育	輔導處 家長會	
2	9 月 20 日	上學期家長日 懇親會暨校務 座談	親師溝通、觀念宣達 12 年國教及校本課程分享	家長	親職教育	各處室 家長會	
3	10 月 18 日	親子溝通講座	講師：陳毓文。講座分享。	家長	親職教育	輔導處	
4	12 月 14 日	親子陶藝 DIY	講師：黃俊程。實作體驗。	親子	親職教育	輔導處	
5	109 年 1 月 16 日	心靈驛站、幸 福心林	學校刊物	全校 發行	親職教育	輔導處	
6	上學期	家庭教育融入 課程	1-5 年級融入班級課程	學生	子職教育	各學年	
7	上學期	家庭教育融入 教師研習	班級經營、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研習	教師	親師溝通 知能成長	全校教 師	